

督改革试点；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18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开展8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预算编制试点工作；在进一步加大市级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的同时，首次公开2012年度市级行政单位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汇总数；公开67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并对其中部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实施了市、区县、乡镇三级财政的联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周永祥执笔)

江苏省

2013年，江苏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9161.8亿元，比上年增长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46.1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29094.0亿元，增长10.0%；第三产业增加值26421.7亿元，增长9.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5982.5亿元，比上年增长19.6%。进出口总额550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656.5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3%。

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568.46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419.49亿元，增长13.3%；非税收入完成1148.97亿元，增长6.6%。基金收入5018.10亿元，增长38.9%；上划中央收入4167.00亿元，增长6.2%。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7798.47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全省财政继续保持收支平衡。

一、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推动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2013年，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牢固树立正确的工作导向，更多地关注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和支出效益。省厅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对全省各地财政运行情况进行质量考核，设置了财政收入税收占比、支出进度、完成收入进度和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四项指标，有效推动了全省财政的健康平稳运行。全省税收占比达到82.5%，比上年提高近1个百分点，为2009年以来最高值。各市、县税收占比均有不同程度提高。财政质量数据成为省、市、县各级党政主要领导高度关注的重点。同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建立了政府性债务扎口管理机制。省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风险指标体系和测算办法，初步建立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规范土地融资行为，建立了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控制制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全面加强财政政策调控，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3年，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通过调整财政政策和支出结构，促进经济增长和其他主要发展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并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抓住机遇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民生改善、生态优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省财政安排近百亿元专项资金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安排近40亿元支持科技创新。省级民

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超过75%，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提高到2027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最低标准提高到每月80元，城乡低保人均标准分别达到每月487元和412元，新农合最低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350元。省财政整合资金90亿元重点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问题，建立了生态补偿机制，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在水环境保护领域提出了上下游地区双向补偿的新理念。省财政集中财力184亿元支持苏北全面小康六大关键工程建设。2013年江苏省首次自行发债153亿元，增强了对国家重大投资项目的配套能力。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

2013年，江苏省财政厅提请省政府调整完善了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本轮体制调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强化财政体制约束力，加快形成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促进区域平衡发展、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建立规范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江苏省政府正式出台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意见，并确定了21个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重点项目，降低了行政成本，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一些市、县财政局也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不断完善制度，扩展范围，取得良好成效。二是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在横向上，推进省级部门内和部门间的专项资金整合，对涉及教育、科技、农业、节能环保、村庄环境整治、城乡建设等38项资金，从政策制度、分配使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充分发挥资金倍增效应；在纵向上，探索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整合，选择宿迁市等5个试点市县，将省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资金等51项资金整合下达，给市县更多自主分配权。江苏省整合专项资金的做法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三是开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和有偿使用试点。省财政选择商务发展资金等6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使资金分配更加客观、公正、可比。选择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等7项资金，并设立中小企业、现代种业、旅游业等产业发展基金，探索运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强化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放大资金效用。建立专项资金承诺责任制，有效化解管理风险点。四是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民生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梳理，对按人均标准测算且补助方法和对象相对固定的补助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2013年，全省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含基金)1547.55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601.41亿元，占比提高了5.4个百分点。五是“营改增”试点改革平稳推进。2013年江苏省“营改增”试点企业由11万户增加到24万户，试点以来总计减税超过170亿元。江苏省“营改增”试点模式，得到了中央领导的批示肯定。

四、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推动改进作风各项规定有效落实

2013年，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从严部署、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要求，通过加强财政管

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规定的全面落实。一是坚决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再安排新建、扩建、迁建、购置、装修改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楼项目经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在建项目,其超出概算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协调配合的机制,对未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编制,不予安排预算和核拨经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车辆购置和运行费用均较上年明显下降。二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2013年,省财政及时公开了总预算和总决算,首次向社会公开了省级“三公”经费汇总数。开展省级部门决算检查,推进部门决算公开,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部门外,省级一级预算单位2012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全部公开。三是提升财政管理的综合效能。2013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公务卡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对财政支出和公务消费的监管力度。下调部分通用行政事业资产配置预算标准和新增办公用房装修标准。推行批量集中采购改革,出台省级公物仓管理办法盘活存量资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成效。开展财政收入质量检查。加强非税收支管控。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和基层财政管理。四是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3年,省财政厅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围绕“四查四治四促进”,结合财政部门实际,查问题、抓整改、建机制,推动财政政策更加符合实际,财政干部更加贴近基层,财政机关作风更加务实清廉,党的群众路线在财政工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成曙东执笔)

浙江省

2013年,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37568.49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84.6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8446.6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7337.22亿元,分别增长0.4%、8.4%和8.7%。人均生产总值68462元,比上年增长7.8%。全年固定资产投资20194.07亿元,比上年增长1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138.04亿元,比上年增长1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7%。全年进出口总额3358.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进口870.42亿美元,下降1.0%;出口2488.04亿美元,增长10.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3,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1.0。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851元,比上年增长9.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6106元,比上年增长10.7%。

2013年,浙江省财政总收入6908.41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796.92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其中税收收入3545.66亿元,增长9.8%。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730.47亿元,比上年增长13.7%。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75.61亿元,增长8.0%;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81.80亿元,增长11.9%。财政总收入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8.4%。2013年全省及省级财政收支平衡。

一、夯实财力基础,增收节支稳增长

(一)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分析“营改增”试点进展及对地方财力影响,落实“营改增”试点期间预算管理办法及过渡性扶持政策;加强收入分析、预测和监控,实时跟踪收入走势,密切关注收入进度、结构,剖析变动原因。重点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重点行业税源变化,科学研判全年收入规模,着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促进收入平稳增长。全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102.1%,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55.0%,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为93.4%,财政收入结构继续保持较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逐步建立统筹政府所有可用财力的体制机制,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激活各类闲置和沉淀资金,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加强国库现金管理,提升资金调度能力,增强财政资金的流动性。创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方式,调整优化存款结构和规模,提高理财收益水平。在确保全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扩大政府可用财力。

(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确保依法及时足额征收。推进“收入法治化、监管一体化、资金预算化、运行数字化”建设,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组织机构建设,整合监管职能和业务流程,提高征管效能。强化票据管理,发挥“以票管收、以票控费”的作用。加强非税收入分析和预测,确保收入均衡入库。探索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提高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水平。2013年全省收缴政府非税收入4891.73亿元。

(三)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全省新增财力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重为70.3%,继续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全省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15.0%,其中公务接待费下降24.7%。

二、发挥财政职能,调整结构促转型

(一)保障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筹措落实省级财政性资金130.25亿元,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42.79亿元并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8.00亿元(不含宁波),推进实施“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4”指“四大万亿”工程,即万亿产业转型升级工程、万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万亿统筹城乡建设工程、万亿公共服务提升工程,“1”指建设1000个以上省重大项目,第二个“1”指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万亿元)以及“四换三名”(“四换”即腾笼换鸟,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产业;机器换人,实现减员增效;空间换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电商换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三名”指着力培养名企、名品、名家,打造行业龙头)、产业集聚区、浙商创业创新等重大战略,发挥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拉动作用。完善新一轮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